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53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李岱玲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8,19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

01 附表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1530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48195 元	李岱玲	自民國112 年11月02日 起	至民國112 年12月02日 止	年息1.845%
001	新臺幣 48195 元	李岱玲	自民國112 年12月0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9個 月以內者， 按年息2.21 4%計算之利 息，逾期超 過9個月 者，按年息 1.845%計算 之利息。

05 附件：

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7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
08 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
09 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
10 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
11 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
12 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
13 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
14 明。二、債務人於110年6月間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
15 網路銀行申辦勞工紓困貸款，聲請人於110年07月02日核貸1
16 0萬元整予相對人，約定借款期間3年，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

01 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機動計息，並約
02 定自撥款日起，一個月為一期，前六期暫不攤還本金，自第
03 七期起按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予聲請人，雙方約定所
04 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債務人即喪失期
05 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勞工紓困貸款借款約定書第十八條
06 第四款)。並約定倘立約人於本借款屆期未能償還本息或經
07 貴行主張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按以下計算方式收取遲延利
08 息:1. 每次違約狀態九個月內：未償還本金餘額(到期或轉催
09 本金餘額) \times 原借款利率 \times 逾期天數 \div 365 \times 1.2。2. 每次違約狀
10 態第十個月後：未償還本金餘額(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 \times 原
11 借款利率 \times 逾期天數 \div 365。(勞工紓困貸款借款約定書第七
12 條第三項)。三、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
13 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
14 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
15 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
16 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
17 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
18 責。四、前開借款債務人僅繳款至112年11月02日止，聲請
19 人於113年01月13日寄發催繳信函限期繳款，債務人仍置之
20 不理，誠屬非是，至今仍尚欠如「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欄
21 所載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未償。五、本案係請求給付
22 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所請求之標的，為此，聲請人爰依民
23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一十條、第二十條等規定，
24 狀請 鈞院鑒核，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至感
25 德便。謹狀釋明文件：金管會函文線上成立契約勞工紓困貸
26 款約定書帳戶明細催繳信函回執